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益	3	<u>639,997</u>	<u>664,584</u>
銷售成本		(622,166)	(643,834)
税金及附加費		(7,562)	(7,586)
銷售開支		(9,301)	(5,794)
行政開支		(23,740)	(32,208)
研發開支		(21,482)	(18,4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	(414)
其他利潤及收入/(虧損)淨額	4	<u>15,402</u>	<u>21,207</u>
經營虧損		(28,849)	(22,476)
融資成本		<u>(12,564)</u>	<u>(11,518)</u>
除稅前虧損		(41,413)	(33,994)
所得稅抵免	6	<u>252</u>	<u>182</u>
期內虧損	5	<u><u>(41,161)</u></u>	<u><u>(33,812)</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1,161)	(33,8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902</u>	<u>(3,9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5,259)</u></u>	<u><u>(37,725)</u></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u>(2.9)港仙</u></u>	<u><u>(2.4)港仙</u></u>
攤薄		<u><u>(2.9)港仙</u></u>	<u><u>(2.4)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537	667,442
使用權資產		174,127	171,825
其他無形資產		84	97
		<u>850,748</u>	<u>839,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8,799	181,1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22,761	30,5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368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	—	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19	42,668
		<u>268,947</u>	<u>254,373</u>
總資產		<u>1,119,695</u>	<u>1,093,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2,962	208,714
合約負債		4,908	1,8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4,093	30,72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	59,61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179	179
借貸	10	570,029	190,818
應付稅項		608	498
		<u>852,390</u>	<u>432,832</u>
流動負債淨額		<u>(583,443)</u>	<u>(178,4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305</u>	<u>660,905</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	87,744	446,302
遞延稅項負債		17,185	16,968
		<u>104,929</u>	<u>463,270</u>
資產淨值		<u>162,376</u>	<u>197,635</u>
權益			
股本		70,730	70,730
儲備		91,646	126,905
總權益		<u>162,376</u>	<u>197,6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附註2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的若干比較開支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新分類被視為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開支，亦與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母公司的分類一致。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83,443,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019,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約為570,029,000港元，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約為63,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62,000港元。該等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然而，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營運並善用其資源，旨在從營運中取得正面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提取其他借貸約603,2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0元)，並擁有可用的未動用貸款融資約175,4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到期日為相關借貸提取日期後18個月。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進一步提取未動用融資約93,2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動用未提取的貸款融資(如需要)；
-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全數償還銀行借貸約54,5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20,000元)；

- 於報告期內，廈門建發漿紙已作出一項承諾，將向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該項支持包括：(i)協助遠通紙業向中國內地銀行取得足夠貸款；(ii)延長人民幣550,000,000元貸款的還款期；及(iii)根據需要提供額外貸款，直至遠通紙業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財務義務，從而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
-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廈門建發漿紙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提供約54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額外貸款融資，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每筆提款的到期日為相關借貸提取日期後18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動用額外貸款融資，並於有需要時提取新借貸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其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入賬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份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u>639,997</u>	<u>664,584</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u>639,997</u>	<u>664,584</u>

4. 其他利潤及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2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45)	(1,125)
政府優惠(附註)	15,086	20,273
其他	559	1,930
	<u>15,402</u>	<u>21,207</u>

附註：

其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退還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約11,9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5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10,8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46,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使用再生材料製造產品，享有50%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扣減。其亦包括增值稅特別扣減約3,1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9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9,40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96,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為先進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資格按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5%額外扣減其增值稅應繳金額。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3</u>	<u>(414)</u>

6.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	(188)
過往年度高估準備	—	5
	<u>(110)</u>	<u>(183)</u>
遞延稅項	<u>362</u>	<u>365</u>
	<u>252</u>	<u>18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的盈利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盈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遠通紙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有效期間內享有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四年：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1,161)</u>	<u>(33,812)</u>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601</u>	<u>1,414,60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	14,886	23,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7,875</u>	<u>7,463</u>
	<u>22,761</u>	<u>30,584</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3,213	22,453
91-180日	834	71
181-365日	839	597
	<u>14,886</u>	<u>23,121</u>

10.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54,533	106,010
其他借貸	603,240	531,110
	<u>657,773</u>	<u>637,120</u>

(a) 借貸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570,029	190,8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7,744	446,302
	<u>657,773</u>	<u>637,120</u>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90%	4.25%
其他借貸	3.48%	3.72%

銀行貸款約54,5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2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90%計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約56,295,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擔保，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其他借貸約603,2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48%計息。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32,981	122,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45	30,238
債務重組(附註)	60,036	55,477
	<u>212,962</u>	<u>208,714</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12,962	208,714
非流動負債	—	—
	<u>212,962</u>	<u>208,714</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30,412	121,243
90日以上	2,569	1,756
	<u>132,981</u>	<u>122,999</u>

12.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應付款項約2,8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8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2,7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8,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分一期償還外，餘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負債)	368	—	(1,243)	(2,850)	(3,72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59,611)	—	(59,6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u>368</u>	<u>—</u>	<u>(60,854)</u>	<u>(3,029)</u>	<u>(63,51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27,970)	(2,755)	(30,72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	—	2	—	—	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u>—</u>	<u>2</u>	<u>(27,970)</u>	<u>(2,934)</u>	<u>(30,902)</u>

13.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u>237</u>	<u>247</u>

(b)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28,041	18,302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	451
向中間控股公司銷售製成品	80,742	950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197,778	258,461
中間控股公司之融資成本	10,410	1,043
同系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	—	8,3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際貿易環境複雜多變，國內市場需求恢復仍面臨多重挑戰，包裝紙行業面臨階段性的供需調整，市場整體持續承壓。面對這樣的市場態勢，本公司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在市場拓展方面，持續挖掘新的業務增長點，主動對接不同領域客戶需求，通過完善服務體系、提升服務附加值來增強客戶忠誠度。在內部運營層面，本公司聚焦降本增效，推進生產線技術改造，從能源消耗、生產流程等環節挖掘潛力，努力提升自身市場競爭力，在市場波動中穩步推進止損工作。

前景

展望未來，國家正持續出台穩經濟、促改革的系列政策，著力擴大內需、培育新的經濟增長動能，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與此同時，近期部分地方造紙行業協會提出「反內卷」相關倡議，預計上述政策引導與行業自發倡議的疊加，將協同為包裝紙行業整體發展提供相對穩定的外部環境，有助於緩解行業階段性經營壓力。基於當前市場實際、行業動態與公司經營基礎，公司將堅持穩健發展導向，以現有產能高效利用為核心，穩步推進技術升級與設備優化，優先針對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穩定性保障等關鍵環節開展改進，築牢公司發展基本盤。

本公司控股股東業務涵蓋了漿紙行業供應鏈運營等領域，我們將結合控股股東集團的資源支持以及自身在漿紙行業積累的資源與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進行整體戰略調整並積極拓展其他新業務增長點，適時抓住中國漿紙產業鏈整體調整的機遇，圍繞漿紙主業產業鏈與其他相關潛力產業發展相關貿易，並視乎發展機遇開拓及創造其他新的營收和利潤增長點，並逐步做大做強，為公司謀求發展，為股東創造利益。

財務表現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百萬港元。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複雜多變的國際貿易環境、消費市場復甦乏力及包裝用紙市場面臨整體定價壓力下，紙品單位售價下跌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約4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增加約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輕微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複雜多變的國際貿易環境、消費市場復甦乏力及包裝用紙市場面臨整體定價壓力下，紙品單位售價下跌所致；及(ii)有關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增值稅特別扣減的政府優惠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6.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0百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9.8%。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32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9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56.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約54.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員工成本及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7位僱員(董事除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65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3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9百萬港元減少約4.8%。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一次性離職福利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薪金減少約0.8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僱員的薪酬可包括薪金及花紅。彼等的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資格及經驗釐定。彼等的花紅一般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服務年期及表現釐定。我們不時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視乎需要及實際情況為各職級員工提供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審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廈門建發漿紙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提供約54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額外貸款融資，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每筆提款的到期日為相關借貸提取日期後18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刊登。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陳小密女士及陳文水先生。

* 僅供識別